

附件 1

2023 年度 连城县财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乡（镇）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基础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编年度全县财政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省财政厅下放的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资金使用。

（四）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

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县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县级财政专户；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控购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五）负责研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对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组织、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负责制定和完善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对乡（镇）财政指导监督。

（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八）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结合本县实际提出税收政策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

算草案。

（十一）监督执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和地方金融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全县政府外债，制定债务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订和执行会计委派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全县财税专项检查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贯彻落实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牵头起草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资金分配及监督资金使用；承担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

（十六）增加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职责。

（十七）增加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十八）加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十九）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二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研究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牵头负责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牵头负责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保障工作。

（二十一）加强对预算单位公款存储、资金存放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会同纪检监察等监管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划出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各单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职能。

（二十三）取消对排污费减免的审批；取消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县级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审查、批复行政许可事项。

（二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财政局包括 10 个内设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财政局	财政核拨	20
连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	20
连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财政核拨	12

连城县乡镇城镇投资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	5
连城县债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连城县财政局主要任务是：抢抓中央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对口支援等重大历史契机，主动融入省市发展大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四个理念”，做足做实“四篇文章”，为加快建立“321”现代化经济产业新体系、加快构建城景交融的国际山水旅游度假城市新家园、加快打造人民满意的高品质幸福美满新生活、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连城篇章提供坚实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1. 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密切跟踪收入动态趋势，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监测，强化财税库携手培植财源机制，稳住重点税源基本盘，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减税降费，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完善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综合运用投资补助、科技创新、纾困解难、要素保障等手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权证办证工作，加大剩余安置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建商业设施等国有资产盘活力度。

2．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支持推进城乡品质提升工程，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完善城市供排水、白改黑、路网等配套设施，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城区路网体系。进一步推进土地征地及收储，最大限度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建安房地产税收。

3．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对财政政策的影响，主动对接中央和省对口支援单位，打好“老区牌”“苏区牌”，全面梳理、精准策划连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中央、省、市“十四五”规划盘子和资金政策支持范畴。

（二）坚持稳中求进，支持推进产业经济提质增效

1．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建标准化厂房、智慧园区建设、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验收。光电新材料产业重点扶持赛特新材、天利高新、富润建材、冠睿电子、中触电子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允升科技扩大产能及百鸿金、稳健、

欧瑞得等项目建成投产。健康体育产业重点扶持渡远、宏国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康莱宝“北交所”挂牌上市，支持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矿冶化工产业重点扶持华裕天恒、佳辉科技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推进朋口精细化工园区一期、庙前矿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食品加工产业重点扶持福农、紫心、沔沔、鑫程、连天福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2．支持农业做大做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旧村复垦、补充耕地；支持“莲乡西遇”特色品牌及连城白鸭、地瓜、兰花等“十个一”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新增省市级龙头企业、省级示范社建设；支持实施“世界地瓜之都”产业城项目；支持乡（镇）特色农业发展。

3．支持三产发展壮大。支持龙岩市第四届文旅产业发展大会承办工作；支持冠豸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及通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验收；支持文博公园（客家文化公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中国四堡雕版印刷小镇等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文化长廊、新泉红色小镇一期、环冠豸山绿道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千名导游”“万名厨师”培训工程等项目；支持实施电商直播“11511”工程、县数字经济实训基地建设。

（三）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1．改善人居环境。支持黄竹垄片区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城区高水高排、水南溪改造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城镇雨污管网、四角井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永丰水库项目建设；支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城镇道路提级改造；支持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2．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推进“1+15+4”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支持环冠豸山乡村旅游“一县一片区”、新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支持裸房整治示范乡镇建设、“两治一拆”整治任务。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文川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乡镇集镇污水管网支管一期等；支持造林绿化、治理水土流失；支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金鸡岭垃圾转运、建筑垃圾场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龙迪固体垃圾气化发电项目二期等项目建设。

4．保障基本民生。一是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支持智慧总医院、中医院分院和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支持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全力保障全县疫情防控资金需要。二是巩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支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水平；支持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支持养老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三

是保障文化教育投入。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支持开工建设教育新区、教育补短板 PPP 等项目；支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支持冠豸书屋项目建设。四是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确保为民办实事 9 大工程 19 个项目顺利实施。五是保障建设平安连城。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支持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支持高清视频监控、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支持安全生产、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导向，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1．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思维，逐步建立起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集中财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落实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进一步规范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定员定额管理机制，压减不必要支出，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和无效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规范化，调动部门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合理保障部门基本需求。全力保障“六稳”“六保”支出，稳住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基本盘。落实财政运转预警监测机制，精准实施库款监测与调度，强化支出保障与约束，兜牢“三保”底线。

2．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建

立健全“三位一体”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或调整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结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转换国有企业融资思维，让国有企业真正成为“项目主体”“运营主体”和“资金主体”，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县属国企整合盘活公共资源资产，探索国资监管运营新模式。

4．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坚持用信息化提升财政监督效能，围绕财税政策执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政府债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等领域开展财政监督，规范部门预算单位和市场经济主体财务管理。

5．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树牢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完善“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偿债责任和化解政府债务行动方案，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如期偿还，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金融风险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坚持党建引领，提升财政队伍服务水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

作，坚持把党建与财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化“红土先锋、理财为民”品牌创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建设“学习型、务实型、高效型”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务实作风，深入开展政府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激励财政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勤政为民的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95.79	支出合计	995.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95.79	99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79	995.79									
20106	财政事务	995.79	995.79									
2010601	行政运行	699.44	699.44									
2010650	事业运行	296.35	296.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5.79	99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79	995.79				
20106	财政事务	995.79	995.79				
2010601	行政运行	699.44	699.44				
2010650	事业运行	296.35	296.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55.79	支出合计	955.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5.79	99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79	995.79	
20106	财政事务	995.79	995.79	
2010601	行政运行	699.44	699.44	
2010650	事业运行	296.35	296.3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95.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95.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20
30101	基本工资	284.12
30102	津贴补贴	156.44
30103	奖金	16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3.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2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3.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0211	差旅费	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6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57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6.9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2023 年，连城县财政局收入预算为 99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4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7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9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4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995.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9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4515 万元，降低 4.4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开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局机关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10601 行政运行 699.4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二）2010650 事业运行 296.3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95.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连城县财政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连城县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4515 万元，降

低 4.6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